

榆林市财政局文件

榆政财预发〔2023〕141号

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

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3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你县市区申请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请示，经省财政厅批准，同意你县市区调整申请（结果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债券资金管理使用

你县市区在接此通知后第一时间调整预算，将债券资金拨付至调整后项目，督促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规

范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部门。你县市区要认真总结，举一反三，坚持债券项目不调整为常态、调整为例外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抓严抓细抓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，把好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关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积极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做好政府债券项目信息录入工作

将项目调整信息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并送审，按程序完成债务模块和预算模块项目调整事宜。同时做好穿透式监测系统中项目变更工作。

三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

你县市区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债券还款责任，并将省财政厅批准的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式材料，于规定时间内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做好信息公开，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和公开市场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23年10月专项债券项目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


抄送： 本局国库科

榆林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10月陕西省专项债券项目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(总表不发)
榆林市2023年10月专项债券项目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调整前项目信息						调整后项目信息			是否调整 债务限额	备 注
	市区	县区	项目名称	发行年度	对应债券名称	收回专项 债券限额和资金	项目名称	县区	下达专项债券 限额和资金		
合 计						49,800.00			49,800.00		
1	榆林市	榆阳区	榆林汽车产业标准化厂房（一期工程）建设项目	2023年	2023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十九期）	2,500.00	神木市公益性公墓	神木市	2,500.00	是	
2	榆林市	榆阳区	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、安置房小区建设项目	2023年	2023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十期）	6,000.00	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牛宋王泵站工程	市本级	6,000.00	是	
3	榆林市	市本级	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项目	2021年	2021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十五期）	40,000.00	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	市本级	40,000.00	否	
4	榆林市	子洲县	马蹄沟小城镇一街道棚户区改造工程	2020年	2020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十三期）	1,300.00	焦渠及王庄棚户区改造工程	子洲县	1,300.00	否	